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003—2026

“吉致吉品”认证通则

“Jizhijipin” certification-general rules

2026-01-28 发布

2026-02-28 实施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连芳、迟丽华、张红杰、韩雪、刘岩峰、李伟、陈永纯、杨明、武威、刘春萍。

引　　言

“吉”吉林省简称，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按照地貌形态可分为东部山地和中西部平原两大地貌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吉林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地处享誉世界的“黄金玉米带”和“黄金水稻带”，形成了水稻、玉米、杂粮杂豆、人参、食用菌、果蔬、畜产品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拥有一批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吉林省是“世界三大粉雪基地之一”，是“东北亚冰雪核心资源区”，拥有享誉全球的长白山、松花湖、长春冰雪新天地等一批冰雪旅游名片；吉林省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深入落实《吉林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工业走廊发展规划，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扎实推进，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等优势产业迅速崛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涌现出红旗汽车、复兴号高铁、“吉林一号”卫星等标志性品牌。

吉林区域品牌认证，是在吉林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基础上，参照国际惯例，以“吉致吉品”标识为标志，以“吉致吉品”标准体系为引领，由具有较好资质的认证联盟机构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的第三方认证。

“吉致吉品”标识，是吉林省区域品牌认证标识，代表吉林产品和服务形象。吉致，寓意匠心之致、品质之质、智造之智、振兴之志；吉品，寓意吉祥之品、吉地之品、吉韵之品、吉尚之品。拥有“吉致吉品”，带来吉祥。

“吉致吉品”标准体系，以认证基本程序及重点领域认证规范等地方标准为基础，以吉林特色产品和服务团体标准为主导，以先进的企业标准为引领，建立的吉林特色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

本文件作为“吉致吉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地方标准形式明确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组织和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明确开展“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基本程序和内容，定位于对“吉致吉品”品牌认证活动的总体设计和行动指引，为品牌管理机构、认证机构实施“吉致吉品”品牌认证提供基本遵循。将进一步推动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推动转化为“吉致吉品”品牌标准，打造“吉致吉品”吉林品牌整体形象，助推“吉致吉品”品牌高质量和高端化发展，持续提升吉林品牌的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吉林经济高质、高效、快速、跨越发展。

"吉致吉品"认证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品牌管理机构职责、认证原则、基本要求、认证对象、认证实施、证书管理、标识使用及保护、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品牌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致吉品”品牌 “Jizhijipin” brand

在吉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产品或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评价指标达到或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并具有持续满足用户及相关方需求的能力，能够代表吉林省重要产业领域和重点行业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公用品牌。

3.2

“吉致吉品”品牌标准 “Jizhijipin” brand standard

用于“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相关标准化文件。

3.3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Jizhijipin” brand certification

由受委托的认证机构对产品或服务组织开展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及相关规定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3.4

“吉致吉品”品牌管理机构 “Jizhijipin” brand management agency

负责“吉致吉品”品牌建设管理的第三方机构。

4 “吉致吉品”品牌管理机构职责

“吉致吉品”品牌管理机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全省区域品牌的建设、宣传推广、品牌保护等管理工作；
- b) 组织开展品牌培育体系、标准体系、规则体系、质量体系和推广体系研究工作；
- c) 组织开展“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认证活动；
- d)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对“吉致吉品”品牌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e) 组织开展“吉致吉品”品牌与国内、国际品牌的互认工作。

5 认证原则

5.1 以人为本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应坚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服务社会，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5.2 自愿开放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应面向全社会开放，以信用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申请。

5.3 公平公正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应按照“吉致吉品”品牌标准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依法依规。

5.4 创新引领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旨在推动组织持续满足用户及相关方需求，持续保持创新的动力、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6 基本要求

6.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 b) 拥有自主品牌，产品或服务品牌的商标应注册登记；
- c)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较高；
-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6.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或认证（登记）（如地理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绿色产品等）；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产业园区、示范区等；
-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资源优势；
-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6.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 d) 近3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7 认证对象

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8 认证实施

8.1 认证依据

“吉致吉品”品牌标准。

8.2 认证程序

8.2.1 组织或单位提交认证申请，填写信息，提交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8.2.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与申请组织或单位签订认证合同。

8.2.3 认证机构组织专业人员依据“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实施审核工作。

8.2.4 认证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及认证结论。

8.2.5 对认证结论进行公示，根据具体公示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 a) 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申请认证组织或单位视为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申请认证组织或单位出具认证证书；
- b) 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组织或单位应进行复核；
- c) 对未通过认证的，应在相应的报告中详细陈述不予通过的理由。

9 证书管理

9.1 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通过认证的申请组织或单位出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组织或单位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9.2 “吉致吉品”品牌标识有效期与认证证书一致，为3~5年。

9.3 应统一对“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进行印制及编号，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有关查询公示系统，供社会各界公开查询。

10 标识使用及保护

10.1 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或单位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装潢、说明书、经营场所、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10.2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应提前3个月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吉致吉品”品牌标识使用资格。

10.3 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吉致吉品”品牌的知识产权。

10.4 对仿冒“吉致吉品”品牌等相关品牌侵权行为，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

11 监督管理

11.1 可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吉致吉品”品牌产品或服务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按照调查结果做出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具体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原认证结果要求时，应要求组织或单位停止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组织或单位经整改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后，可重新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 b) 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应暂停或撤销“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并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
 - 1)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违规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的；
 - 3) 在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 4) 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责任，对“吉致吉品”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

11.2 获得组织或单位主动放弃“吉致吉品”品牌标识使用权的，应及时申请注销。

11.3 应推动建立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或企业等全社会参与的质量品牌共治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搜集政府、社会和消费者的有关信息，对“吉致吉品”品牌可能产生的影响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1.4 应定期发布“吉致吉品”品牌建设工作情况，对发布的认证结果有投诉或异议的，应及时组织对投诉或异议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综合评议，动态调整所发布认证结果。

11.5

附录 A
(规范性)
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A. 1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 b)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加工企业须提供）、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 c)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d) 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图；
- e) 主要的生产设备、设施，检测设备清单；
- f)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
- g)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h) 产品检验报告（适用时），食品企业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和水质检验报告；
- i)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 j) 自评报告。

A. 2 宜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 b)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 c)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
- d)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 [2] GB/T 31041 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
 - [3] GB/T 31042 品牌价值 服务评价要求
 - [4] GB/T 31043 品牌价值 技术创新评价要求
 - [5]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